

一男子刷单被诈骗5万元

元氏警方紧急止付挽回损失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秀 通讯员 贡兴旺)6月23日上午,元氏县的王先生手持一面写有“人民英雄英勇无畏,奋力反诈神速挽损”的锦旗来到该县公安局,向帮助他追回被诈骗钱款的合成作战中心民警表示感谢。

2021年底,王先生在网上被骗后,立即赶到元氏县公安局报案,向民警讲述了自己被网络诈骗的经历。

他是被一个陌生账号拉进群聊的,群主说只要关注公众号、抖音号就能赚佣金。他当时没一会儿就赚了五六十元钱,然后群里半天没任务,他就主动加上了群主的微信,想领任务多赚点。群主称有几个大单,想找靠谱的人做。他为了争取这个大单,和群主聊了好一会儿,然后群主终于愿意让他做了。群主称想多赚钱就要多投资,这样才能有更多的佣金。他只需要垫付,刷单完成后将本金和佣金一起返还给他。刷了前两单之后他尝到了甜头,没有意识到垫付

的钱越来越多,陆续刷了8单后,发现卡里没钱了,想要提现刷单的钱也提现不成功。刷了大约5万元,他才发觉自己被骗了……

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民警判断此案是一起典型的刷单诈骗案件,迅速对涉案银行卡进行了紧急止付,并成功将王先生被骗的5万元冻结。

经查询,涉案银行卡因与多起违法犯罪案件相关,已被多地公安机关冻结。为尽快将钱款返还给王先生,民警多次前往银行调取涉案银行卡信息,并积极协调其他公安部门开展资金返还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6月22日,王先生被骗的5万元以原渠道返还到其账户中,这才有了开头那一幕。

民警提醒:

刷单返利类诈骗由于返利周期短、引流成功率高,已逐步演变为当前变种最多、变化最快的诈骗类型,并与电信网络诈骗

手法相互融合,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主要引流方式。

诈骗分子主要犯罪手法为:

第一步,前期引流。通过网页、短信、社交软件、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发布兼职广告,打着“足不出户、高额佣金”的旗号,或以色情内容和免费礼物为诱饵,招募“刷单客”“点赞员”“推广员”,一旦有受害人“上钩”,即将其拉入“做任务”的聊天群。

第二步,小额返利。加入聊天群后,诈骗分子会让受害人在群内领取“新手任务”,“任务”主要是提高平台商家、网店的交易量、信誉度,关注相关公众号、账号,为短视频点赞评论刷粉丝等。受害人完成“新手任务”后,诈骗分子会快速返还小额佣金,用以骗取受害人信任。

第三步,诱导下载刷单APP。在受害人完成前期任务并获利基础上,诈骗分子通常会安排专人在微信群中散布其获得高额佣金的截图,引诱受害人下载虚假刷单APP做“进阶任务”。随后,诈骗分子以“充值越多、抢单越多、

返利越多”为诱饵,诱骗受害人在刷单APP中垫资充值,实际是将受害人资金转入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而受害人的APP账户中显示的金额仅仅是虚拟数字。

第四步,完成诈骗。当受害人完成任务想要提现时,诈骗分子将设置重重障碍,以“任务未完成”“卡单”“操作异常账户被冻结”等各种借口,拒不支付本金和佣金,甚至诱导受害人加大投入,进而骗取更多资金。一旦受害人识破骗局,诈骗分子将切断一切联系。

警方在此提醒大家,不要有“贪图小便宜”“轻轻松松赚大钱”的心理,不要轻信所谓的高额回报,不要轻易点击陌生链接、添加陌生人好友、下载陌生的软件。网络刷单本身就是一种违法的行为,任何要求垫资的网络刷单都是诈骗,遇到“刷单”“刷信誉”“刷信用”的网络兼职广告时要提高警惕。遭遇诈骗要立即报警,并将对方的QQ、微信、电话号码、聊天记录等留存提交给警方,以便警方破案追赃挽损。

离婚双方当事人同时给法院送锦旗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7月5日下午,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吴某、王某,分别将写着“怀爱民之心、办利民之事”“执法心系民意、构建和谐社会”的两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并对该院执行局法官张振通、书记员叶兴月表示感谢。

原告吴某与被告王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判决,登记在王某名下的某房屋归其所有,由王某负责清偿该房屋剩余贷款,并给付吴某房屋折价补偿款1272011.23元。判决生效后,吴某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主办法官张振通及时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某名下的房产。得知这一情况后,申请人吴某便向法院申请拍卖该房产,与此同时,被执行人王某也表

示,希望法院延期拍卖,给自己两个月的时间寻找买家。鉴于双方各执己见,张振通本着解心结、化矛盾、高效执行的原则,跟双方当事人深入讲解了利害关系,最终吴某同意延期拍卖,王某争取到处理房屋的时间,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王某在限期内自行卖房解决给付吴某折价补偿款一事。

可喜的是,王某成功找到房屋买家,请求法院撤回拍卖,并将其卖房款偿还原告。在张振通和叶兴月的耐心调解下,吴某、王某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均对新华法院高效的执行工作表示了肯定,对张振通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化解矛盾、消除纠纷,切实实现案结事了表示了认可。锦旗虽轻,却承载着老百姓的赞许和认可;言语无华,却体现了当事人的期待和信任。

驾校教练应急车道停车受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沈括)一驾校教练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方便”,被民警查获后竟然扬言投诉并抢夺驾驶证,最终受到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7月5日17时30分许,高速交警吴桥大队民警巡逻至京台高速上海方向253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型白色教练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而司机正在护栏外“方便”,遂立即上前,要求司机出示行驶证、驾驶证。民警询问司机是不是驾校教练,司机

承认后,民警反问道:“你作为教练都是这种情况,怎么教学员呀?应急车道停车应该如何处罚?”司机一直强调:“你没权利罚我,我只是上了个厕所。”民警告知其这不是停车的理由时,司机情绪很激动,扬言要打12345市长热线举报,并上前抢夺驾驶证。因在应急车道长时间停车太危险,民警将司机带至吴桥大队。经过民警耐心教育,司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受到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隆尧县举办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五条政策措施宣讲会

根据邢台市司法局《关于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五条政策措施宣讲工作方案》要求,近日,隆尧县召开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五条政策措施宣讲会,县司法局党组成员黄志峰主讲,各乡镇执法队长和县直各部门法制科长参加。

黄志峰在宣讲中提出,

五条措施覆盖广、指向性强、时效性好、针对性强,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动作要快、措施要实、思路要新、统筹要强、氛围要浓,要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服务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助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霍群丽 郝雷华

阜城警方打防并举全力护好群众“钱袋子”

阜城县公安局着力打集打击、防范、治理为一体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防控新模式,全力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6月1日以来,民警历时30余天,先后赴广东、山东、江西等地开展收网行动,打掉诈骗团伙1个、洗钱窝点3个,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带破电诈案件300余

起。该局在宣传教育、预警劝阻等方面谋实效,累计发送预警短信40余万条,拨打预警电话3000多个,上门预警12人;与“一村一辅警”工作相结合,开展“反诈宣传进乡镇”活动;科学研判发案规律,针对易受骗人群推送防骗提示短信;组织专门警力向群众推荐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康晓晴 王文军

盐山法院协助外省法院圆满完成执行任务

7月5日,盐山县人民法院在指挥平台收到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的请求协助执行函,得知该院4名执行干警将到盐山县对涉案的3台挂车进行扣押。盐山法院立即下发通知要求全体执行干警进行执行备勤。7月6日15时,叙永县法院执行干警到达盐山

法院,双方执行人员达成共识后,盐山法院执行局全体执行干警立即冒雨奔赴执行现场,经过精细布控,第一时间对执行车辆进行了控制,将两名强行阻挠的案外人员强制带离现场,使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赵志鹏 宫海军



连日来,安新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开展“安全同行”交通安全集中宣传活动。他们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旨在提高公众的文明交通意识。图为7月12日,民警在小区门前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
韩旭阳 摄

无极法院大陈人民法庭启用 司法为民再添新阵地

7月7日,无极县人民法院大陈人民法庭经过全面提升改造后投入使用。当日上午,党组书记、院长艾忠诚带领团队前往大陈人民法庭驻地参观学习并召开工作座谈

会。座谈会上,与会干警围绕大陈法庭新旧对比,感慨万分。党组书记、院长艾忠诚要求,法庭全体干警要以全新的精神风貌,锐意进取,

担当作为,把公正司法、司法为民落到实处,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无极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司嘉树

7月7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白沟法庭与白沟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在白沟人民法庭组织召开各商会、协会工作交流座谈会。

座谈会上,各商会、协会代表踊跃发言,围绕加大诉讼前调解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突出“箱包之都”区域特色强化法律宣传等方面,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建议。

高碑店市法院党组成员、政

治部主任周素青表示,将充分發揮商会、协会化解经济领域纠纷的优势,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周素青 李建伟

高碑店市法院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7月7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白沟法庭与白沟新城管委会经发局在白沟人民法庭组织召开各商会、协会工作交流座谈会。

座谈会上,各商会、协会代表踊跃发言,围绕加大诉讼前调解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突出“箱包之都”区域特色强化法律宣传等方面,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建议。

治部主任周素青表示,将充分發揮商会、协会化解经济领域纠纷的优势,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周素青 李建伟

张家口桥西法院为当事人讨回八年前欠款

近日,宋某将一面锦旗及感谢信送到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对办案法官左慧婷倾力为其讨回长达8年的欠款表达谢意。

宋某是一起民间借贷案

件的原告,被告2014年5月8日购买原告宋某2万元钱的屋面瓦,并出具欠条。后原告多次催要均未果,诉至法院。法官左慧婷多次联系被告未果,经多方查询,得知另一起

案件的当事人田某是被告的丈夫,从而得到被告的联系方式,与被告取得联系。后法官多次耐心与原、被告双方联系沟通、协调处理,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邹晓霞

尚义法院诉前调解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马辉)7月11日,尚义县人民法院诉前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该案原告冀某激动地握着调解员的手说:“感谢法院,感谢你们,诉前调解真省事儿呀,让我的事这么快就解决了!”

2020年初,原告冀某受雇于河北某项目公司尚义项目部。当年8月31日,冀某在工地工作时,被侧翻叉车

碾压受伤,先后在张家口某医院、北京某医院住院治疗。此次事故造成原告身体残疾,虽然治疗期间河北某项目公司支付了25万元医疗费,但误工费、护理费和伤残赔偿金尚未支付,且冀某还需进行二次手术。冀某向河北某项目公司主张赔偿未果后,于今年5月26日诉至尚义县法院。该院立案庭负责人在了解到该案件的具体经过后,考虑到冀某身体情况

和家庭情况,为让冀某尽快获得赔偿,减轻诉讼成本,于是在征得冀某同意后,将该案件转入诉前调解中。

案件导入诉前调解中心后,调解员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展开调解,但双方在赔偿数额和赔偿时间上存在争议,原告还言明,如果调解不成就走诉讼程序。于是,调解员一方面向原告讲明,走诉前调解能省去伤情鉴定和

后续开庭等一系列程序,不仅节省时间,还能节省很多精力;另一方面积极协调被告公司,为原告争取赔偿数额,并争取尽快支付。

经过多次沟通,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一致,并申请出具调解书:被告公司赔偿原告冀某各项费用共计18万元,于2022年9月30日前给付。7月11日,双方当事人领取了调解书,此调解书具有法律执行效力。

注销公告

河北商贸学校培训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2年7月11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郝艳茹,联系电话:66570215 13832119968
特此公告

河北商贸学校培训中心清算组